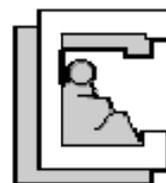


主辦機構



聖雅各福群會
露宿者服務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

深宵露宿者研究

研究員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

2001 年 5 月

本研究計劃由香港樂施會資助



研究員：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研究小組成員：

黃雄生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經理（露宿者服務）

賴淑芬女士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總幹事

研究助理：

梁靜嫻

黃良傑

黃鳳弟



不一樣的露宿者，
不一樣的需要。
不一樣的需要，
要有不一樣的服務。

Executive Summary

Objective:

- to understand the numbe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ypes and reasons of streetsleeping in Hong Kong, through conducting a survey, in order to provide accurate data for policy and service planning;
-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streetsleeping and explore the inadequacy of current services and policies, through a qualitative case study.

Method: Face to Face interview in districts with higher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Duration: 13/10/2000-15/10/2000 (three nights)

Street Sleepers discovered: 631

Street Sleepers willing to answer questionnaire: 439

Successful questionnaire; 416

Response Rate; 70%

Successful Rate: 66%

Results and Analysis:

1. Quantity and Trends of Streetsleepers

1.1 Increasing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 The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discovered in our survey was 631. As estimated from previous studies, streetsleepers in the surveyed region accounts for 96% of all streetsleepers in Hong Kong. Hence the total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that could be discovered is 655. The past street sleepers survey of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estimated that about 50% of streetsleepers could be discovered on streets. We thus estimat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in Hong Kong as 1,310. °
-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of SWD in January 2000, there were 819 streetsleepers in Hong Kong. Our survey showed that the number had increased to 1,310 in October 2000, an increase of 60% in 10 months.

Reasons for increasing number of streetsleepers :

- The increase of streetsleepers has 'time-lag' effect with the downturn of Hong Kong economy. Many poor people can support their living for about 6 to 12 months by means of their own savings or else borrowing money from relatives and friends. . Therefore the upsurge of streetsleepers in 2000 was a reflection of economic downturn in 1999, when high unemployment existed in Hong Kong. Moreover, the fact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economic recovery in 2000 has not benefited the lowest strata of Hong Kong, those grassroots workers are still facing the threat of unemployment, under-employment and low wage. In the situation of insufficient income, those people in economic crisis were forced to become streetsleepers.

1.2 Recent Trends of Streetsleepers

1.2.1 Younger in Age

- The results of the last three surveys of the SWD showed that only 11% to 12% of the streetsleepers were under the age of 40. In this survey, we discovered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treetsleepers under the age of 40 had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o 20%. The average age of the streetsleepers also decreased from 54 to 50.

1.2.2 Shorter Duration of Streetsleeping

- In 1996, only 10.5% of the streetsleepers had slept on the street under 1 year, in 1998 the ratio increased to 16.3%, and it continuously increased to 28% in January 2000. In this survey, we found that the ratio sharply increased to 37.1%. The increasing ratio of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indicates that many streetsleepers are new joiners of streetsleeping.

1.2.3 Heterogeneous in Case Type

- The case type of streetsleepers becomes more heterogeneous. In this survey, about half of the street sleepers were social marginals, in which drug addicts constituted one fourth of the streetsleepers. The mental illness and the alcoholic constituted one tenth of the streetsleepers. Another 20% were disabled and elderly people. The other 30% belonged to the 'unemployed and working poor' category, in which 20% were unemployed and 10% working poor.
- 3 out of 10 streetsleepers belonged to the able-bodied unemployed or working poor category. Their main reason of streetsleeping was financial crisis. They could not afford the rent and were excluded from the formal housing market. This 'new' category of streetsleeper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ld' social marginal category who faces social exclusion by the mainstream society.

1.2.4 Late Night Sleeping

- Another trend of current streetsleepers was tha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them appeared very late at night in their location of streetsleeping. Over 35% streetsleepers arrived at their streetsleeping location later than 10 p.m. The reasons of late night sleeping were 'too early will be prohibited by the safety guard', 'too noisy' and 'wait until the closing of shops'. In the period of survey, there was not any late night service provided by SWD and NGOs, hence streetsleepers were neither contacted or served by concerned service providers..

2. Reasons for Streetsleeping and Relapse

2.1 Economic problem is the major cause for starting streetsleeping

- Over 75% streetsleepers cited economic problem as the major cause for starting streetsleeping, e.g. 'do not have sufficient money to pay the rent', 'unemployed'. This signifies that the majority of streetsleepers joined the rank of street sleepers involuntarily, most of them were forced to sleep on streets because of their economic vulnerability.

2.2 Re-housing during streetsleeping period

- 21.3% respondents had moved from streets to normal accommodation and then returned to streets (relapse) again. This shows that streetsleepers have willingness and opportunity to escape from streetsleeping. However, it also signifies that many ex-streetsleepers may relapse again on the street after re-housing.

2.3 Reason for relapse: poor adaptation and economic reason

- Cannot adapt “environment”, “restriction” and “flat mates” are re-housing are major reasons for relapse of 50% of “relapsed” streetsleepers. Nevertheless, economic reason is also the second important factor for relapse.
- If we want to lower the relapse rate successfully, we should provide longer follow-up for streetsleepers after re-housing. We should increase their adaptation ability and prevent them from streetsleeping again. Ways to improve their economic condition, such as job search assistance, referral for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CSSA are also crucial factors for preventing relapse.

3. Employ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s of Streetsleepers

3.1 Most streetsleepers are marginal workers in poverty

- Over 80% of employed streetsleepers were underemployed (working less than 35 hours a week). Their workloads were irregular. Over 70% of them worked less than 10 days a month and over 30% of them even worked less than 5 days a month.
- The major reason for streetsleeping was economic reason and most streetsleepers were in economically vulnerable position. According to the occupation and industry of their present job or last job, most of them were engaged in low pay, low skill manual labour work. About one sixth of them were waiters in the catering industry, 14.3% were construction workers, and 10%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coolies and transport workers, manufacturing workers, hawkers and cleaners. Most of their job security was low; about 55% streetsleepers were casual workers for their present or last job.
- The salary of their present or last job was very low.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was HKD 5,271. This shows that most streetsleepers were engaged in low pay jobs. The low income did not allow them to have sufficient saving. When they faced the crisis of redundant, industrial accident or illness, they could not pay the high rent and turned to sleep on streets.

4. Situation of and Motivation for Receiving Service

4.1 Motivation for receiving service, job search and re-housing

- If we compare the motivation for receiving help, job search and, re-housing, (1 represents 'I like it very much' and 5 represents 'I don't like it very much'), the average scores of the three services are 2.48、2.58 and 2.13 respectively. This suggests that the motivation for re-housing was higher than the motivation for job searching, and the motivation for job-searching was higher than the motivation for receiving help from SWD and NGOs. However, in actual behaviour, the ratio of streetsleepers who have actually searched for housing was lower than those searching for job. It may signify that the streetsleepers found it more difficult and had more barriers in finding housing than job and we should provide more intensive services for re-housing.

4.2 Drug Addicts, Alcoholic and Gambling Streetsleepers

- Among the drug addicts, alcoholic and gambling streetsleepers, over 65% of them had tried drug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or quitted from alcohol and gambling, however only 30% of them were successful.
- The major reason for reengagement in drug addiction is 'peer influence'. This shows that if we cannot prevent the ex-drug addicts from streetsleeping after their detoxification; they may encounter their drug addict peers in the streetsleeping location. They may restart taking drugs due to lack of self-control ability.
- 'Drug addiction' and 'streetsleeping' are two reciprocal and reinforcing situations. We suggest that future services for streetsleepers and drug addicts should be more integrated and a 'holistic'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for handling the problems of drug addict streetsleepers.

5. Comparison between 'Short-term' and 'Long-term' Streetsleepers

5.1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are younger in age

- Among streetsleepers under the age of 40, 62.0% of them were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duration of streetsleeping less than 1 year), in the age group of 41-60, the ratio of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decreased to 35.5%, and in the elderly streetsleepers (age greater than 60) the ratio further decreased to 17.7%. This supported the fact that the duration of streetsleeping was shorter for streetsleepers of younger age. Our survey also showed that about one third (33.8%) of new joiners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were under the age of 40. Such trend was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that streetsleepers were mainly composed of middle age and elderly people.

5.2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have high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an long-term streetsleepers

- Owing to the younger age of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and also due to fact that Hong Kong has implemented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23 years, 36.9%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had an education attainment of junior secondary or above, only 9.4% of them never went to school. Among long-term streetsleepers, only 17.3% had junior secondary or over education attainment and one fourth never went to school.

5.3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have higher motivation for job searching

-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have higher motivation for job searching. Among the short-term (duration of streetsleeping under 1 year), 31.9% ‘wanted to search job very much’ and another 38.5% ‘wanted to search job’, altogether about 70%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wanted to search job. However, among the long-term (streetsleeping for more than 10 years), only 16.7% ‘wanted to search job very much’ and another 22.8% ‘wanted to search job’.
- Short-term streetsleepers tend to be younger, better educated, so they have more advantage in getting a job. Moreover, their will was not yet eroded by the social isolation of long term unemployment and streetsleeping, therefore they have higher motivation for finding a job to improve their own economic situation.

5.4 Younger streetsleepers have higher motivation to change

- We discovered tha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duration of streetsleeping and the motivation for getting help from government and NGOs was not significant. Nevertheless, we found that streetsleepers in younger age have higher motivation for job searching as well as re-housing. Age was a cruci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motivation to change.
- *Correlation between ‘Age’ and ‘Motivation for job search’ was significant.* Streetsleepers in younger age had higher motivation in job searching. 31.1% of streetsleepers under the age of 40 ‘wanted to search job very much’ and another 44.6% ‘wanted to search job’. For those streetsleepers between the age group 41 and 60, 30.8% and 31.7% ‘wanted to search job very much’ and ‘wanted to search job’ respectively. It signifies that the middle age and the younger age street sleepers had a strong motivation in job searching.
- *Streetsleepers in younger and middle age had higher motivation for re-housing.* 40.0% of streetsleepers under the age of 40 ‘wanted to be re-housed very much’ and 38.6% ‘wanted to be re-housed’. For streetsleepers of age group between 41 and 60, they also had high motivation to be re-housed, 41.9% and 38.6% of them ‘wanted to be re-housed very much’ and ‘wanted to be re-housed’ respectively. For those elderly streetsleepers, the sum of corresponding percentages were 30%, however 28.8% did not want to be re-housed.

6. Suggestion

- 6.1 Reinstatement emergency fund in the CSSA system**
- 6.2 Introduce late night outreach visits**
- 6.3 Increase emergency shelter for streetsleepers**
- 6.4 Increase long-term single person hostel**
- 6.5 Introduce special single person hostel**
- 6.6 Increase supply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for single person**
- 6.7 Introduce outreach mental illness assessment service**
- 6.8 Form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streetsleepers services**
- 6.9 Create more job opportunity and promote self-reliance**
- 6.10 Promote community education to prevent social discrimination**

研究撮要

研究目的：

-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香港露宿者的數目、地域分佈、類型及露宿原因，以便有準確的數據，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標準。
- 透過個案的訪問及研究，深入了解露宿者露宿的成因，了解現時服務及政策的不足及他們與社會接觸的情況。

研究方法： 在全港露宿者集中的區域進行面對面問卷訪問

訪問為期：	13/10-16/10 三日	共發現露宿者：	631 名
願意接受訪問露宿者：	439 名	有效問卷：	416 份
問卷回應率：	70%	成功率：	66%

結果及分析：

1. 露宿者的數量及變化

1.1 露宿者數目增加

- 在是次研究中，發現 631 名露宿者，以調查區佔全港露宿者 96%推算，全港在街頭能被尋找到的露宿者數目應有 655 人，估計在街頭能找到的露宿者的比例應在 50%的水平。推算全港露宿者包括那些在隱蔽地點露宿者的數目應為 1,310 人。
-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 月人數為 819 人，而本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0 月露宿者人數上升至 1,310 人，十個月內升幅高達 60%。

露宿者增加原因：

- 露宿者數目的升降與經濟周期有「滯後」(time-lag)效應。不少貧窮人士在失業後仍會依靠積蓄生活一段日子，當積蓄用完後亦會向親友借貸，一般可以支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所以 2000 年露宿者的急升是反映在 1999 年香港失業處於高水平的結果。
- 有關情況顯示 2000 年的經濟復甦並未能真正惠及香港社會最底層的市民，這些基層勞工仍面對失業、嚴重開工不足及低收入的情況，在收入不足的情況下唯有被迫露宿。

1.2 近年露宿者的變化

1.2.2 年青化

- 相對社署過去三次的調查數字，我們發現現時露宿者出現年青化趨勢，40 歲

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至 12%，但 2000 年大幅增長至 20%。而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1.2.2 短期化

- 在 1996 年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只佔總露宿者人數的 10.5%，在 1998 年經已上升至 16.3%，至 2000 年 1 月再上升至 28.0%。而在我們是次調查 2000 年 10 月期間，有關比例更大幅上升至 37.1%。短期露宿者比例的增加，表明不少露宿者是新近加入露宿行列。

1.2.4 類別多樣化

- 香港露宿者的類別出現多樣化的變化。在可分類的露宿者中，有約半數是社會邊緣人士，其中吸毒者佔四分之一，精神病患或懷疑精神病患者及酗酒人士各佔整體露宿者的一成。有賭博的習慣佔整體露宿者 3.9%。約兩成的露宿者屬老弱傷殘的類別，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約佔整體露宿者的一成半，另外有一成屬長者類別。有約三成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兩成是失業人士，另外貧窮勞工佔一成。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以有三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這些失業貧窮的露宿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租金而被排斥於正規的房屋市場之外。這與吸毒者及精神病患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人士未能接納這類社會邊緣人士重返社會有不同之處。

1.2.4 深宵化

- 現時露宿者另一變化的趨勢就是較多露宿者在深宵後才在露宿地點出現。超過三成半的露宿者則會於十時後才開始露宿的深宵露宿者；深宵露宿者透露於十時後才出現的原因是「太早出現會比警衛趕」「周圍環境太嘈」「要等商戶／街市關舖」等等。由於調查期間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露宿者服務均較少在深宵進行外展探訪，所以未能接觸這些深宵露宿者，向他們提供服務。

2. 露宿及再露宿的原因及狀況

2.1 經濟問題是初次露宿的主因

- 有超過七成半露宿者歸咎於經濟的原因，如「無錢負擔昂貴多租金」、「失業」，顯示絕大部分露宿者在最初露宿時並非基於自願，而是由於經濟原因，無力負擔租金，而被迫要露宿。

2.2 露宿期間會上樓的狀況

- 有兩成(21.3%)被訪者曾在露宿期間上樓，這一方面顯示露宿者有意願及機會「上樓」脫離露宿，但亦同時顯示有不少露宿者在上樓後仍會再次露宿，重新成為露宿者。

2.3 露宿者再次露宿原因:不適應及經濟因素

- 不適應上樓後的環境、限制及同屋是露宿者再次露宿的主要原因，合佔露宿者再次露宿原因的50%。而經濟因素則同時是首次及再次露宿的重要原因。
- 若要成功減低露宿者上樓後再次露宿的「復發率」(relapse rate)，必須就露宿者上樓後的適應問題作出較長時間的跟進，增加其適應的能力，預防再次露

宿。另外，透過協助尋找工作，轉介訓練課程或協助申請綜援，改善露宿者的經濟條件，亦是預防其再次露宿的關鍵因素。

3. 露宿者的失業及工作狀況

3.1 露宿者多屬貧窮的邊緣勞工

- 有八成有工作的露宿者面臨開工不足(每周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情況。露宿者工作不穩定的情況亦可以從其低每月開工日數中反映，有近七成有工作露宿者的開工日數少於每月 10 日，其中有三成上月開工日數更少於 5 日。
- 由於大部份露宿者的露宿原因與經濟因素有關，他們的經濟處境大多處於脆弱的位置，根據他們現時及最後一份工作的行業及職業來看，他們大多從事低薪、低技術的體力勞動工作。有六分之一(16.3%)的被訪者是飲食業的侍應、一成半(14.3%)的被訪者是建造業的地盤工人、各有約一成是苦力及搬運工人、工廠工人、小販及清潔工人等。大多數露宿者的工作處境較為不穩定，有五成半露宿者現時或最後一份工是散工工作。
- 露宿者現時的工作或他們最後一份工的工資非常低。平均工資只有 5271 元。這顯示露宿者多從事低薪的工作，收入微薄，儲蓄不多。他們一旦遇上失業、工傷意外、疾病等危機，便很難面對高昂的租金，唯有以露宿來解決。

4. 露宿者接受服務狀況及意願

4.1 上樓居住的意願

- 若我們比較露宿者接受幫助、搵工及上樓的意願，以 1 為「極想」及以 5 為「非常不想」計，三項意願的平均得分是 2.48、2.58 及 2.13，而有以上樓意願的標準誤差最低。這顯示會發覺露宿者的上樓意願比較搵工高，而搵工意願又比接受幫助的意願略高。但在具體行動上，露宿者有進行行動去滿足上樓意願比搵工的比例為低，顯示露宿者在尋找居所時比尋找工作遇到更多的困難和障礙，上樓方面需要更多及更深入的協助。

4.2 對吸毒、酗酒及嗜賭的露宿者

- 在曾吸毒、酗酒及嗜賭的露宿者中，有六成半曾試過戒毒/戒酒/戒賭，但成功戒除的只有三成多。
- 重新吸毒的原因又以多受朋友影響為多。這顯示對於吸毒的露宿者說若在戒毒後未能同時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的行列，他們很有可能在露宿地點遇上昔日吸毒的朋友，令他們的心癮難耐，再次成為吸毒者。
- 「吸毒」及「露宿」是兩個互為因果又互相加強的情況，我們建議未來的露宿者及吸毒者服務應加強整合，以「全人」(holistic)的角度去處理吸毒露宿者的問題。

5. 「短期」與「長期」露宿者的比較

5.1 短期露宿者較年青

- 在 40 歲及以下的年青露宿者中，有超過六成(62.0%)是短期露宿者(露宿時間少於一年)，而在 41-60 歲的年齡組別中，短期露宿者的比例只有三成半(35.5%)，而在老年露宿者中，有關比例更下降至兩成以下(17.7%)。由此可見，年輕露宿者的露宿年期較短，亦顯示新加入(短期)露宿者的人士中有三分之一(33.8%)是四十歲及以下，這發展趨勢與過去露宿者以中老年為主的情況有分別。

5.2 「短期」露宿者的學歷較「長期」露宿者高

- 由於短期露宿者的年齡較輕，亦由於香港推行九年強迫教育經已有二十三年的時間，所以三成半(36.9%)的短期露宿者有初中及以上的學歷，從未入學的約佔一成(9.4%)，長期的露宿者中只有一成半(17.3%)擁有初中及以上的學歷，但從未入學的卻高達四分之一(22.6%)。

5.3 「短期」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

- 短期露宿者的搵工意願明顯較長期露宿者為高。在少於一年的短期露宿者中，有三成(31.9%)表示極想搵工，加上另外四成(38.5%)表示想搵工，共有七成短期露宿者希望尋找工作。而露宿超過十年的長期露宿者中，只有六分之一(16.7%)表示極想搵工，想搵工亦只有兩成多(22.8%)，總共只有四成長期露宿者希望尋找工作。
- 一方面由於其年齡較年青，學歷較高，所以有較好的條件去尋找工作。另一方面，其意志仍未被長期失業及孤獨的露宿生活所侵蝕，有較強的動機去尋找工作，以改善本身的經濟處境。

5.4 年青露宿者改變現況的意願較高

- 我們曾分析露宿者的露宿時間長短與其求助及上樓的意願並無顯著相關。但發覺年青的露宿者除了搵工意願較高外，其上樓意願亦較高。年齡的因素對露宿者改變現狀的意願有重要的影響，年輕的露宿者有較強的意願去改變現狀。
- 露宿者的年齡與其搵工意願有顯著相關，年青的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有三成(31.1%)年齡少於 40 歲的年輕露宿者極想搵工，另有四成半(44.6%)想搵工；年齡處於 41 至 60 歲的中年露宿者，則各有三成極想(30.8%)及想(31.7%)搵工；顯示中青年露宿者有很強的搵工意欲。
- 年青及中年的露宿者的上樓意願較高。有四成(40.0%)年齡少於 40 歲的年輕露宿者極想上樓，另有三成半(36.0%)想搵工；年齡處於 41 至 60 歲的中年露宿者的上樓意願更高，則各有四成極想(41.9%)及想(38.6%)上樓；顯示中青年露宿者有很強意欲上樓。而在年齡超過 60 歲的露宿者中，約各有三成極想及想上樓，有一成(9.1%)非常不想上樓，亦有三成(28.8%)不想上樓。

6. 建議

- 6.5 恢復綜援緊急援助**
- 6.6 增加深宵探訪服務**
- 6.7 增設露宿者緊急宿位**
- 6.8 增設長期單身人士宿舍**
- 6.5 增設特殊單身人士宿舍**
- 6.6 增撥單身人士公屋單位**
- 6.7 增設外展精神病評估服務**
- 6.8 成立跨部門的統籌委員會**
- 6.9 增加就業機會，協助脫離綜援**
- 6.10 提倡自力更生，加強社區教育**

研究背景及介紹

研究背景

香港的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而在貧乏社群之中又以露宿者的貧乏情況最為顯著。很多露宿者不但每天處於飢餓的邊緣，在街頭過著沒有安全感的生活。更嚴重的是多數社會人士對露宿者採取排斥的態度，令他們大多數處於孤立的狀況。露宿者可說是貧窮人士中較難發出本身的聲音，及較容易被遺忘的一群。

自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香港失業率不斷上升，由九七年的 2.2% 大幅上升至九九年初的 6.3%，失業人數超過二十二萬人。到二零零零年中失業問題才稍為好轉。同時我們亦留意到隨著失業情況惡化，香港露宿者人數有明顯的增加。當中，有很多失業者新成為露宿者人士，以三、四十歲中年人士為多，令露宿者出現年輕化的趨勢。這些中年男性大多是非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人，由於長期失業沒有收入，令他們必須動用積蓄。但由於社會對綜援人士的負面標籤，這些失業者往往到用完所有積蓄後，方被迫接受現實，願意去申請綜援。可是，在九九年六月一日政府實施削減綜援的政策，包括取消綜援人士的租金按金的津貼，這對上述失業的露宿者造成嚴重影響，以致他們即使申請了綜援，卻因沒有租金按金而被迫繼續露宿街頭。

在九九年年中，社聯社會保障委員會、聖雅各福群會西安中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關注到上述問題，遂於九月在露宿者較集中之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進行一次有關露宿者的統計。根據有關統計，在這些區域露宿者的人數比社會福利署公佈的數字多出達百分之二十五。有關機構在一九九九年的九月，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提出有關數據及講述有關失業露宿者面對的問題，有關工作能成功引起傳媒的關注及社會的討論。

社會福利署大約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全港性露宿者的調查。社會福利署在最新一次 2000 年進行的調查指出全港露宿者只有 819 人，所得的數字比我們的調查少，有關調

查亦指出露宿者有年輕化的趨勢，但整體露宿者的數目只有輕微增加的趨勢。

我們認為有關調查未能反映香港露宿者問題真正的狀況。有關誤差是由於社署的調查有不足之處。首先，由於大部份地區的調查進行時間只到晚上十一時為止。所以有關調查很有可能並未包括數目龐大的失業露宿者，這類露宿者多於晚上十一時後才到公眾地方露宿。所以有關調查低估了露宿者的數目，亦無法基於此作出合理及足夠的服務規劃。另外有關調查亦沒有對不同露宿者的露宿成因及面對的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對現行服務的觀感，以制訂未來政策的方向。

由於資源所限，非政府機構近年較少進行全港性較大規模的露宿者研究，亦沒有進行較深入的質性個案研究，所以未能提供有力的數據及詳盡的分析以回應社會福利署的調查結果。有見及此，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決定集合資源、經驗，並與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黃洪博士合作，進行一項名為「關懷露宿者 2000 計劃」，希望可以結合各方面的專長以進行一次大規模的全港性露宿者問卷調查作定量研究，以及進入深入的個案研究作質性分析，以補充現時香港露宿者研究部分空白的地方。是項報告是問卷調查的研究報告，日後有關個案研究的質性分析將會另行公佈。

鳴謝

是項計劃成功向香港樂施會申請撥款，令研究能得以順利進行。我們對有關撥款表示感謝。此外，我們亦要多謝負責問卷調查多達二百七十名的義工，他／她們要在街上進行調查到凌晨兩三點的時間，還要面對下雨的惡劣天氣，部分義工更堅持連續參與三天的調查，沒有他／她們的支持，是次大型調查根本無法進行，而他／她們的熱忱成為推動我們工作的動力。最後，我們必須向接受訪問的露宿者致意，沒有他／她們的參與，社會上更不能聽到露宿者被遺忘了的聲音。我們謹希望是項研究能夠真正反映露宿者的處境，令他們的生活能夠有所改善。

研究目的

1.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香港露宿者的數目、地域分佈、類型及露宿原因，以便有準確的數據，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標準。
2. 透過個案的訪問及研究，深入了解露宿者露宿的成因，了解現時服務及政策的不足及他們與社會接觸的情況。

「露宿者」的定義

不少研究者指出要準確估計無家狀況 (Homelessness) 的數量或了解有關現象的性質有一定的困難。無家者是一政治敏感的問題，無家者的出現標誌著政府政策的失效，所以對政府官方的定義傾向收緊有關定義的口徑，以減少無家者的數目 (Bramley, 1988; Marsh and Kennett 1999)。在香港，政府便沒有應用範圍較廣的「無家者」 (Homeless people) 的概念來理解和量度有關問題，而主要應用「露宿者」 (street sleepers) 概念來量度處理有關問題。無家者是指那些人士缺乏一個「固定、經常及合適的晚間居所」或「居住於那些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的居住安排」。以香港的情況來說，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於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雖然我們認為應用「無家者」的概念能夠較全面及深入地了解「無家者」／「露宿者」的問題，但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是次問卷調查調查中我們應沿用「露宿者」的概念。我們對露宿者的操作定義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研究方法

由於露宿者高度的流動性，及缺乏完整的抽樣名單，所以抽樣方法並不可行。因此，是次問卷調查採用普查的方法，即不會為露宿者進行抽樣，而所有在訪問地區內能被訪問員接觸到的露宿者均會成為訪問對象。在問卷設計中，有適當題目以避免被訪者會被重覆訪問。

為了增加普查的準確性，以便能盡量訪問區內最多數量的露宿者，我們得到社會

福利署協助提供了露宿者在中央登記冊上所登記的大約露宿地點，再與我們日常推行露宿者服務時所知的露宿者地點進行對照，我們便整理一份露宿者可能出現的地點名單。我們在調查進行前的一至兩星期前，再由工作人員根據有關名單到區內進行巡視，對有關地點名單作出最後修訂，然後在訪問日將有關名單及地圖分發予訪問員。但由於露宿者的高度流動性，有關名單及地圖只供訪問員作參考之用。我們將訪問員分成不同的小隊負責不同的小區，我們要求訪問員不單要根據地點名單到區內尋找露宿者，亦要對小區所有有機會成為露宿地點的地方進行巡視，以便訪問最多數量的露宿者。

上述方法仍然存在問題，因為仍有可能遺留了那些居住在較隱蔽地方（如建築物內樓梯口／底）的露宿者，低估了有關問題。而事實上，在我們進行訪問進行的第一、二天晚上，天氣轉壞，下著小雨，我們估計有部份露宿者因天雨關係會轉到較隱蔽的地點露宿令訪問員無法接觸，所以我們的調查亦有低估了露宿者整體數目，請讀者留意。

有關問卷調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晚上至十月十六日凌晨進行，有關進行的日期及區域如下：

日期／時間	區域	地區
10 月 13 日晚上 11 時至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	香港島	西環、上環、中環、 灣仔、銅鑼灣、北角、 筲箕灣、柴灣、南區
10 月 14 日晚上 11 時至 10 月 15 日凌晨 2 時	九龍西 及 九龍中	尖沙咀、油麻地、旺角、 大角咀、深水埗、黃大仙、 九龍城、土瓜灣、紅磡
10 月 15 日晚上 11 時至 10 月 16 日凌晨 2 時	新界西 及 九龍東	荃灣 觀塘、牛頭角、九龍灣

我們選擇上述地區的原因是根據社署 2000 年的調查，在全港 819 名露宿者中，有 789 人(96.3%)居住在上述區域。基於人手及時間所限，我們便放棄那些只有少量露宿者的地區，如新界東及新界北等。

問卷採用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問員在訪問日晚上十一時開始到指定小區內尋找露宿者，若只見露宿者的床位或家檔，訪問員會於當晚稍後時間，進行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的探訪。訪問時間至凌晨二時結束。

在三日訪問中，我們在上述地區共發現了 631 名露宿者，其中 169 人拒絕接受訪問，另外亦有 23 人因無法用說話溝通而放棄訪問，在上述 215 名未能完成訪問者當中有 34 人出現「言談怪異、外表十分污穢、行為怪異或情緒反應不適當」等情況，有關人士有可能是精神病患者。有 439 名露宿者願意接受訪問，但其中 23 人出現中途拒絕作答，或只回答很少問題的情況，所以有關問卷作廢，未能分析。最後，可供分析的有效問卷共有 416 份。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 70% 而成功率為 66%，以露宿者調查來說，算是不錯的回應率。

參考資料:

- Bramley, G. (1988) 'The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homelessness' in G. Bramley *et al.* (eds) *Homelessness and the London Housing Market*, Occasional Paper No.32, School for Advanced Urban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 of Bristol.
- Marsh, P. & Kennett, A. (1999) 'Exploring the new terrain' in A. Kennett & P. Marsh (eds) *Homelessness: Exploring the New Terrain*, Bristol: Policy.

研究結果及分析

1. 露宿者的數量及變化

1.1 露宿者數目增加

在是次研究中，我們在調查區內發現 631 名露宿者，以調查區佔全港露宿者 96% 推算，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中全港在街頭能被尋找到的露宿者數目應有 655 人。但由於不少露宿者的露宿地點隱蔽，在街頭調查時能被找到的個案只佔整體露宿者的一部份，這在社會福利署歷次露宿者調查均証實這情況。根據表 1.1 顯示，在 1996、1998 及 2000 年社會福利署在街頭調查時能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分別是 53.4%、55.9% 及 65.4%。由於在是次調查期間下雨，我們估計會有較多露宿者轉到較隱蔽及可以避雨的地方露宿，在街頭能找到的露宿者的比例會比上述三次調查稍低，應在 50% 的水平。我們按此比例推算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全港露宿者包括那些在隱蔽地點露宿者的數目應達 **1,310** 人。

表 1.1：露宿者數目（社會福利署調查數字）（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調查 (2/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調查 (11/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調查 (1/2000)
登記冊個案總數	1,023	726	819
舊登記個案	686	424	432
其中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	209	104	149
(能於調查找到個案佔舊登記個案百分比)	30.5%	38.7%	34.5%
新登記個案	256	271	337
再次登記個案	81	31	50
能於街頭調查時找到的個案佔登記冊個案百分比	53.4%	55.9%	65.4%

上述的推算，亦與近期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的數字吻合。社會福利署的「2000 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 月中全港共有 819 名露宿者，但在 2001 年 3 月初社會福利署露宿者登記冊經已超過 1400 人，與我們 2000 年 10 月調查時估計有 1310 人接近。

圖1.1: 近年露宿者數目變化(1996-2000)



根據社會福利署露宿者調查顯示在 1998 年 11 月全港露宿者人數有 726 名，而在 2000 年 1 月人數上升至 819 人，升幅是 12.8%。而本調查顯示在 2000 年 10 月露宿者人數上升至 1,310 人，在 2000 年十個月內露宿者升幅高達 60%(參看圖 1.1)。露宿者在 2000 年增長的快速及幅度之大固然令人憂慮，但是在 2000 年間香港的經濟經已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失業率由 1999 年第四季 6.3% 下降至 2000 年第四季 4.4%。期間露宿者的數字不降反升的趨勢更令人擔心。

我們估計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有二。首先，露宿者數目的升降與經濟周期有「滯後」(time-lag)效應。不少貧窮人士在失業後仍會依靠積蓄生活一段日子，當積蓄用完後亦會向親友借貸，所以不會在失業後便立刻出現需要露宿的情況，一般可以支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所以 2000 年露宿者的急升是反映在 1999 年香港失業處於高水平的結果。其次，有關情況顯示 2000 年的經濟復甦並未能真正惠及香港社會最底層的市民，這些基層勞工仍面對失業、嚴重開工不足及低收入的情況，在收入不足的情況下唯有被迫露宿。

1.2 近年露宿者的變化

除了露宿者數目的大幅增長外，另一值得關注的現象是近年露宿者出現明顯的變化，根據是次調查，現時的露宿者出現「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四項轉變，這些變化其實是互相關連的，這些新型露宿者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及低收入人士大增，其中部份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所以成為新增的露宿者。

1.2.1 年青化

表 1.2.1：被訪露宿者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20 歲及以下	3	0.8%
21-30 歲	20	5.1%
31-40 歲	56	14.4%
41-50 歲	108	27.8%
51-60 歲	123	31.6%
61 歲及以上	79	20.3%
總計	389	100.0%

是次調查被訪露宿者的平均年齡是 50 歲，年齡最少的露宿者是 18 歲，而最大的是 88 歲。有兩成(20.3%)露宿者的年齡在 40 歲以下，亦有半數(48.1%)露宿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下。參閱表 1.2.2，相對社署過去三次的調查數字，我們發現現時露宿者出現年青化趨勢，40 歲以下的露宿者比例過去只有 11%至 12%，但 2000 年大幅增長至 20%。而露宿者的平均年齡亦由 54 歲下降至 50 歲。

表 1.2.2: 近年露宿者的年齡變化(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1 月	關懷露宿者 2000 年 10 月
露宿者平均年齡	53	54	54	50
4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12.2%	11.4%	11.8%	20.3%
50 歲以下露宿者 比例	42.3%	39.3%	39.8%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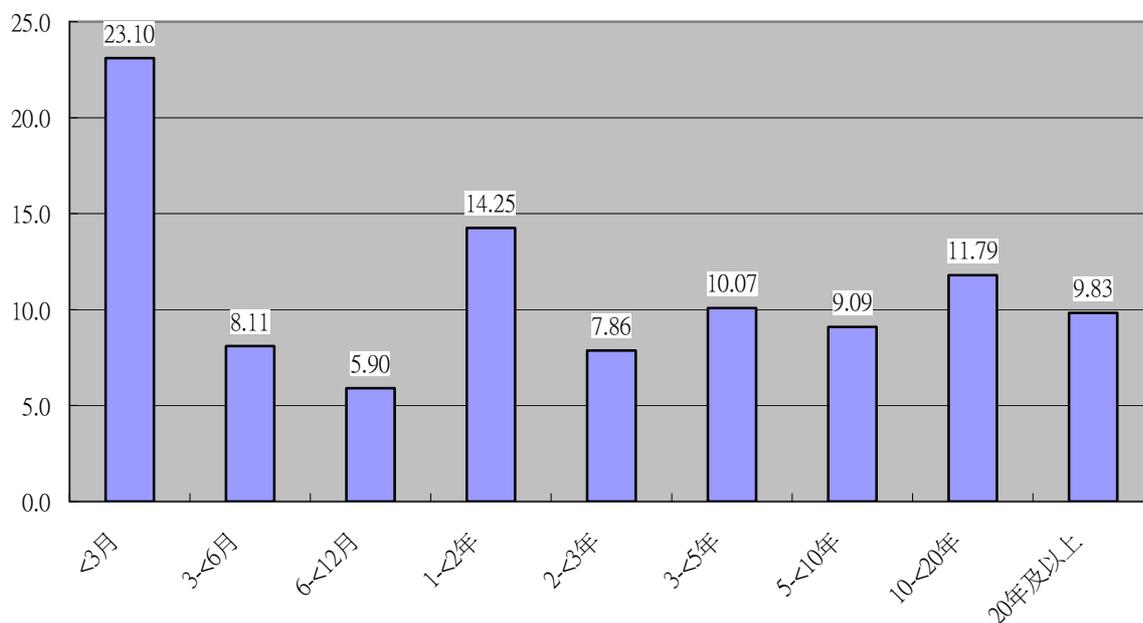
1.2.2 短期化

表 1.2.3：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

露宿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分組累計
<3 月	94	23.1%	短期露宿者 37.1%
3-<6 月	33	8.1%	
6-<12 月	24	5.9%	
1-<2 年	58	14.3%	中期露宿者 41.4%
2-<3 年	32	7.9%	
3-<5 年	41	10.1%	
5-<10 年	37	9.1%	
10-<20 年	48	11.8%	長期露宿者 21.6%
20 年及以上	40	9.8%	
總計	407	100.0%	100.0%

參閱表 1.2.3 及圖 1.2，我們的調查發現有近四分之一(23.1%)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少於 3 個月，而亦有近四成(37.1%)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少於一年屬短期露宿者。另有四成(41.4%)露宿者的露宿時間由一年至少於十年屬中期露宿者。而餘下的兩成(21.6%)露宿者的露宿時間超過十年屬長期露宿者。

圖1.2: 露宿者的露宿時間分佈 (百分比)



若與社會福利署的調查相比，我們可看到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明顯上升(參考表 1.2.4)。在 1996 年露宿一年以下的露宿者只佔總露宿者人數的 10.5%，但有關比例在 1998 年經已上升至 16.3%，至 2000 年 1 月再上升至 28.0%。而在我們是次調查 2000 年 10 月期間，有關比例更大幅上升至 37.1%。而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以月份計亦由 1998 年的 55 個月下降至 200 年 10 月的 18 個月。短期露宿者比例的增加，表明不少露宿者是新近加入露宿行列，這些新增的露宿者亦是導致整體露宿者數目上升的關鍵原因。

表 1.2.4: 近年短期露宿者的比例(1996-2000)

	社會福利署 1996	社會福利署 1998	社會福利署 2000 年 1 月	關懷露宿者 2000 年 10 月
露宿者露宿時間中位數(月)	47	55	40	18
露宿一年以下佔所有露宿者比例	10.5%	16.3%	28.0%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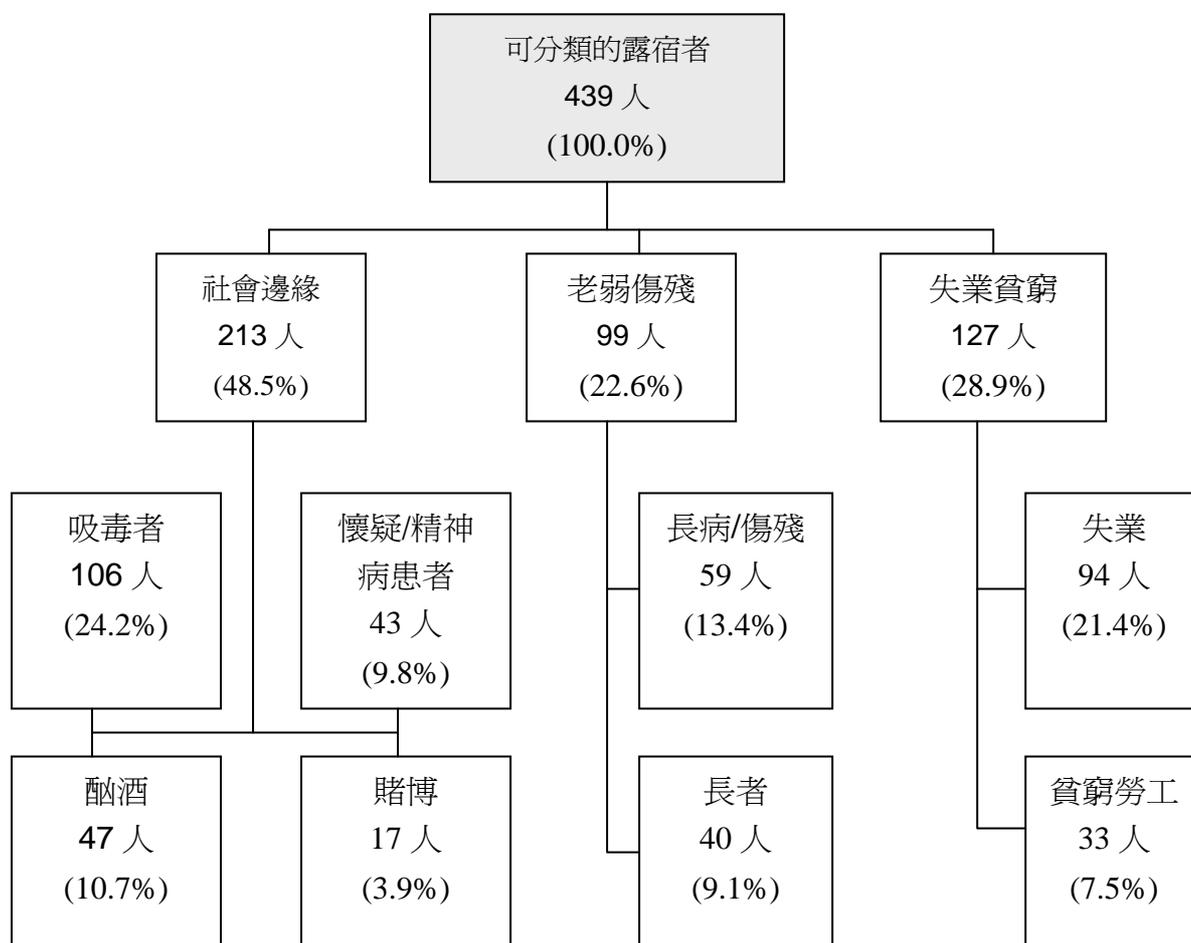
1.2.3 類別多樣化

表 1.2.5: 露宿者的類別分佈

	人數	百分比
吸毒者	106	24.15%
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者	43	9.79%
酗酒	47	10.71%
賭博	17	3.87%
長病/傷殘	59	13.44%
長者	40	9.11%
失業	94	21.41%
貧窮勞工	33	7.52%
總計	439	100.00%

根據被訪者披露的資料，以及加上拒絕訪問者中懷疑是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我們將 439 名露宿者作出分類。被訪者如屬於多過一個類別，其分類將跟據表 1.2.5 中的優先次序作出分類，例如一個吸毒及失業的被訪者，將會被分類為吸毒者。

圖 1.2.3：不同類別露宿者的分佈



在可分類的露宿者中，有約半數(48.5%)是社會邊緣人士，其中有 106 人是吸毒者佔整體露宿者的四分之一(24.2%)，有 43 人是精神病患/懷疑精神病患者，另外有 47 人屬酗酒人士，這兩類別約各佔整體露宿者的一成。另有 17 人有賭博的習慣，佔整體露宿者 3.9%。有 99 人即約兩成(22.6%)的露宿者屬老弱傷殘的類別，其中有 59 人屬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約佔整體露宿者的一成半(13.4%)，另外有 40 人屬 60 歲以上的長者類別，約佔整體露宿者一成(9.1%)。有 127 人約三成(28.9%)露宿者屬失業貧窮類別，其中 94 人約佔整體露宿者兩成(21.4%)是失業人士，另外亦有 33 人是貧窮勞工約佔整體露宿者一成(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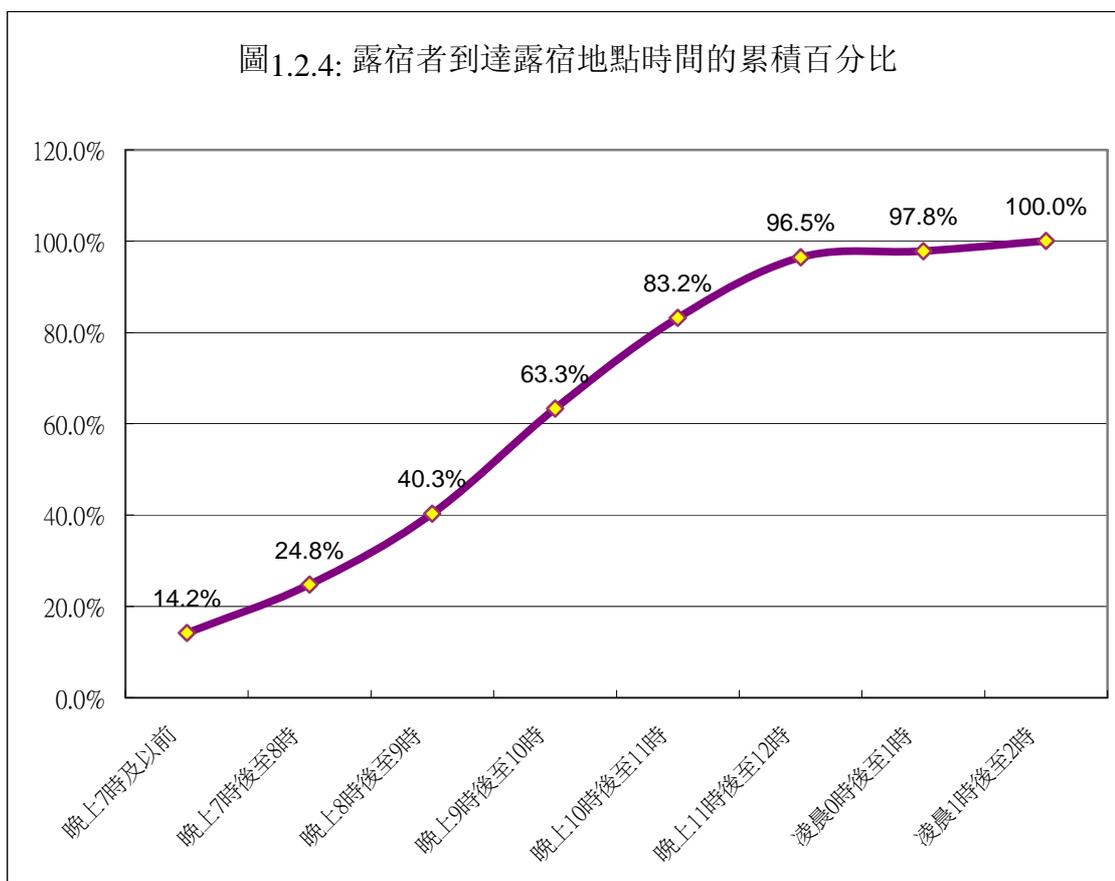
以上的數據顯示，香港露宿者的類別出現多樣化的變化。過去露宿者中以吸毒者、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為主，但現時在十名露宿者中經已有三名是屬於失業貧窮的類別。這些失業貧窮的露宿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困難，無力負擔租金而被排斥於正規的房屋市場之外。這與吸毒者及精神病患者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人士未能接納這類社會邊緣人士重返社會有不同之處。

1.2.4 深宵化

表 1.2.6：露宿者通常到露宿地點的時間

通常到露宿地點的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晚上 7 時及以前	32	14.2%	14.2%
晚上 7 時後至 8 時	24	10.6%	24.8%
晚上 8 時後至 9 時	35	15.5%	40.3%
晚上 9 時後至 10 時	52	23.0%	63.3%
晚上 10 時後至 11 時	45	19.9%	83.2%
晚上 11 時後至 12 時	30	13.3%	96.5%
凌晨 0 時後至 1 時	3	1.3%	97.8%
凌晨 1 時後至 2 時	5	2.2%	100.0%
總計	226	100.0%	

現時露宿者另一變化的趨勢就是較多露宿者在深宵後才在露宿地點出現，出現了深宵化的情況。參考表 1.2.6，只有有四分之一(24.8%)的露宿者會在晚上八時前到達露宿地點，另有四成(38.5%)露宿者會於晚上八時至十時到達露宿地點，餘下超過三成半(36.7%)的露宿者則是會於十時後才開始露宿的深宵露宿者。深宵露宿者透露於十時後才出現的原因是「太早出現會比警衛趕」、「周圍環境太嘈」、「要等商戶／街市關舖」等等。由於調查期間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露宿者服務均較少在深宵進行外展探訪，所以未能接觸這些深宵露宿者，向他們提供服務。



1.2.5 小結

根據上述 1.2.1 至 1.2.4 段的分析，我們可總結近年香港的露宿者出現「四化」——「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的趨勢，短期的露宿者大幅增加，顯示有不少人新加入露宿行列，這群「新」的露宿者較為年青，其類型亦較為多元化，不少是由於經濟原因如失業，低收入而成為露宿者，而並非由於吸毒及精神病患的原因，明顯地「新」「舊」兩類露宿者會有不同的需要，露宿者的服務亦應針對其不同的需要作出介入，我們會在 5.1 至 5.5 段較深入地分析「新」「舊」兩類露宿者的特點、需要及改變現況的意願。以下，我們會首先分析整體露宿者的露宿原因及其求助、尋找工作及脫離露宿狀況的意願。

2. 露宿及再露宿的原因及狀況

2.1 經濟問題是初次露宿的主因

表 2.1: 被訪者初次露宿的原因

露宿原因	人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經濟原因			
無錢負擔昂貴多租金	228	39.5%	60.5%
失業	39	6.8%	10.3%
以前在前任僱主提供的工廠/宿舍/ 地方居住	17	2.9%	4.5%
交通費太貴，不想每日返屋企	5	0.9%	1.3%
小計	289	50.1%	76.6%
個人原因			
個人喜好	35	6.1%	9.3%
不良嗜好	30	5.2%	8.0%
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	29	5.0%	7.7%
健康原因	19	3.3%	5.0%
方便工作	14	2.4%	3.7%
單身，無人肯租	11	1.9%	2.9%
小計	138	23.9%	36.6%
家庭原因			
與家人/同屋不和	83	14.4%	22.0%
家人在國內/移民	23	4.0%	6.1%
小計	106	18.4%	28.1%
環境原因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18	3.1%	4.8%
以前環境擠迫	18	3.1%	4.8%
業主逼遷	8	1.4%	2.1%
小計	44	7.6%	11.7%
總計	577	100.0%	153.1%

*由於可選多項原因的關係,部分被訪者選取多於一個原因，所以佔個案的百分比會多於 100%

在被問及初次露宿的原因，有最多被訪者認為是由於經濟因素，有超過七成半(76.6%)露宿者歸咎於經濟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無錢負擔昂貴多租金」佔六成(60.5%)個案亦是最多露宿者選擇的個別原因，另有一成個案(10.3%)是由於「失業」，顯示絕大部分露宿者在最初露宿時並非基於自願，而是由於經濟原因，無力負擔租金，而被迫要露宿。

第二多露宿者選擇的大類因素是個人因素，有三成半(36.6%)被訪者選擇這因素，但其中的原因較為零散，並未有任何一個個別原因選擇率超過一成。有 9.3% 被訪者認為原因是「個人喜好」；有 8.0% 則歸咎於「不良嗜好」；另有 7.7% 則選擇「出院/出獄後無家可歸」；有 5.0% 表示因「健康」問題而露宿。

第三主要的因素是家庭因素，有近三成(28.1%)被訪者選擇這因素，其中有兩成(22%)是由於「與家人/同屋不和」，這亦是第二多露宿者選擇的個別原因。另外，有 6.1% 被訪者由於「家人在國內/移民」而露宿。至於環境原因方面，則有超過一成(11.7%)露宿者選擇，其中各有 4.8% 選擇「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及「以前環境擠迫」。

2.2 露宿期間會上樓的狀況

有 81 名現行露宿者即兩成(21.3%)被訪者曾在露宿期間上樓，這一方面顯示露宿者有意願及機會「上樓」脫離露宿，但亦同時顯示有不少露宿者在上樓後仍會再次露宿，重新成為露宿者。在曾上樓的露宿者中，有七成(70.1%)「上樓」的居所是「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有成半(15.4%)是居於「公屋/老人屋」、另有一成(9.2%)是入住「志願機構/教會宿舍」、只有 4.6% 則入住「短期宿舍」。而在上樓的過程中，則有機構或個人幫助的佔曾上樓個案的三成半(34.8%)；有六成半(65.2%)的個案是並沒有任何機構及個人協助下自行上樓。上述情況顯示在三個曾上樓的露宿者中，有其中一人曾受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而上樓的主要類型是「公屋/老人屋」及「志願機構/教會宿舍」，而另外兩人則是靠自己上樓，而主要是居於「私人樓/板間房/床位/籠屋」。可見有關露宿者服務為露宿者尋找居所有一定的效果，但仍有為數不少的露宿者仍並未接受有關服務。

2.3 露宿者再次露宿原因:不適應及經濟因素

在 81 名曾上樓的露宿者中,有 44 名願意透露再次露宿的原因。有兩成(22.7%)被訪者指出是「居住環境不理想/太熱/太擠迫」;另外亦有近兩成(18.2%)表示由於「經濟原因(失業、無錢交租)」因而再次露宿;亦有一成半(15.9%)被訪者表示是由於「居住地方太多限制/不方便/不習慣」;亦有一成(11.4%)被訪者表示是因為「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被訪者再次露宿的原因與其在上樓中曾否接受機構或他人幫助並無顯著相關,綜合上述原因,不適應上樓後的環境、限制及同屋是露宿者再次露宿的主要原因,合佔露宿者再次露宿原因的 50%。而經濟因素則同時是首次及再次露宿的重要原因。日後露宿者的服務,若要成功減低露宿者上樓後再次露宿的「復發率」(relapse rate),必須就露宿者上樓後的適應問題作出較長時間的跟進,增加其適應的能力預防再次露宿。另外,透過協助尋找工作,轉介訓練課程或協助申請綜援,改善露宿者的經濟條件,亦是預防其再次露宿的關鍵因素。

表 2.3:被訪者再次露宿的原因

再次露宿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1. 居住環境不理想/ 太熱 / 太擠迫	10	22.7%
2. 經濟原因 (失業、無錢交租)	8	18.2%
3. 居住地方太多限制 / 不方便 / 不習慣	7	15.9%
4. 其他原因	7	15.9%
5.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5	11.4%
6. 距離工作地點太遠	3	6.8%
7. 入獄	3	6.8%
8. 距離以前露宿的地方太遠	1	2.3%
總計	44	100.0%

3. 露宿者的失業及工作狀況

3.1 露宿者的失業狀況

有 334 名露宿者即超過八成(83.1%)現時並沒有工作，而有 68 名即一成半多(16.9%)則有工作。在沒有工作的露宿者中，主要靠綜援(59.7%)、拾荒(21.9%)、借錢(12.8%)及積蓄(10.8%)來維持生計。

表 3.1.1: 現時無有工作露宿者的經濟來源

經濟來源	人數	百分比
綜合援助	172	52.4%
積蓄	31	9.5%
拾荒	63	19.2%
借錢	37	11.3%
行乞	13	4.0%
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12	3.7%
總計	328	100.0%

在這些沒有工作的露宿者當中，有七成半(76.0%)是屬長期失業，失業時間超過一年，其中大部分是吸毒者及健康欠佳的人士。但藉得我們留意的是，亦有一成多(12.2%)沒有工作的露宿者屬短期失業者，其失業時間只有三個月以下。

表 3.1.2: 被訪者的失業/無工做時間

失業/冇工做左幾耐	人數	百分比
3 個月及以下	37	12.2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21	6.9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15	4.9
一年以上至兩年	47	15.5
兩年以上	184	60.5
總計	304	100.0

3.2 露宿者失業時間與露宿時間相關

被訪者的失業時間與其露宿時間的長短顯著相關($\chi^2=109.06$ d.f.=8 $p<0.01$, $G=0.75$)。露者者的露宿時間與失業時間成正相關。在露宿少於一年的露宿者中，有三

成(28.3%)失業 3 個月及以下，另有成半(15.9%)失業 3 個月至 6 個月，只有三成(31.0%)失業兩年以上。但在露宿一年至十年及十年以上的中長期露宿者中，分別各有六成半(63.9%)及九成(92.6%)失業超過兩年以上(參看表 3.2.1)。這顯示短期露宿者脫離勞動力市場的歷史不長，他們仍有強烈的動機重返勞動力市場，亦仍然有一定的非正規網絡去尋找工作。但假如他們變成中長期露宿者後，其失業情況會愈來愈惡化，由於缺乏固定地址令他們求職困難，而長期露宿令他們失去與昔日工友及朋友的聯絡，令其非正規網絡網絡解體，所以尋找工作愈來愈困難。

表 3.2.1 :被訪者失業時間與露宿年期的關係

失業／無工作時間	露宿年期			總計
	少於一年	1-10年	10年及上	
3個月及以下	32 28.3%	4 4.1%	1 1.1%	37 12.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 15.9%	2 2.1%	1 1.1%	21 6.9%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8 7.1%	6 6.2%	1 1.1%	15 4.9%
一年以上至兩年	20 17.7%	23 23.7%	4 4.3%	47 15.5%
兩年以上	35 31.0%	62 63.9%	87 92.6%	184 60.5%
總計	113 100.0%	97 100.0%	94 100.0%	304 100.0%

($\chi^2=109.06$ d.f.=8 $p<0.01$, $G=0.75$)

3.3 露宿者多屬貧窮的邊緣勞工

在 68 名有工作的露宿者中，其中 36 人有透露其每周工作時數，其中超過三分之一(36.1%)每周工作時數少於 10 小時，另外三成(30.6%)每周工作時數是 10-17 小時，亦有一成多(13.9%)每周工作時數是 18-34 小時，所以總共有八成有工作的露宿者面臨開工不足(每周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情況。露宿者工作不穩定的情況亦可以從其低每月開工日數中反映，有近七成(68.1%)有工作露宿者的開工日數少於每月 10 日，其中有三成上月開工日數更少於 5 日。

由於大部份露宿者的露宿原因與經濟因素有關，他們的經濟處境大多處於脆弱的位置，根據他們現時及最後一份工作的行業及職業來看(參閱表 3.3.1)，他們大多從事低薪、低技術的體力勞動工作。有六分之一(16.3%)的被訪者是飲食業的侍應；亦有近一成半(14.3%)的被訪者是建造業的地盤工人；各有一成是苦力及搬運工人(11.2%)、工廠工人(10.4%)、小販(9.2%)、及清潔工人(9.0%)。大多數露宿者的工作處境較為不穩定，有五成半露宿者現時或最後一份工是散工工作。可見露宿者多屬於貧窮的邊緣勞工。

表 3.3.1: 現時及最後一份之行業及職業

現在或最後一份工之行業/職業	人數	百分比
侍應	67	16.3%
地盤工人	59	14.3%
苦力或搬運工人	46	11.2%
工廠工人	43	10.4%
小販	38	9.2%
清潔工人	37	9.0%
看更	13	3.2%
手工業技工	13	3.2%
替工	10	2.4%
個人服務	8	1.9%
拾荒	6	1.5%
雜工	6	1.5%
漁農業工人	4	1.0%
政府/軍部	4	1.0%
海員/水手	3	0.7%
其他	55	13.3%
總計	412	100.0%

根據表 3.3.2 的資料顯示露宿者現時的工作或他們最後一份工的工資非常低。有三成(30.1%)被訪者的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有二成(21.4%)的每月收入是 3001 元至 5000 元。平均工資只有 5271 元。這顯示露宿者多從事低薪的工作，平時收入微薄，收入僅足糊口，所以儲蓄不多。他們一旦遇上失業、工傷意外、疾病等危機，便很難面對高昂的租金，唯有以露宿來解決。

表 3.3.2: 現時工作或最後一份工作每月大概有幾多收入

	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及以下	41	13.3%
1001 – 3000 元	52	16.8%
3001 – 5000 元	66	21.4%
5001 – 7000 元	55	17.8%
7001 – 9000 元	52	16.8%
9001 及以上	43	13.9%
總計	309	100.0%

4. 露宿者接受服務狀況及意願

在被訪的露宿者中，有半數(50.6%)在領取綜援，亦有四成(41.7%)經常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接觸。但只有三成(31.8%)的露宿者會主動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4.1 大部分露宿者有意願脫離露宿

在 417 名受訪的露宿者中，有 45 人(10.8%)明確表示無意願改變露宿的情況，表示「點都會繼續多街」。而有 310 人(74.3%)表示有方法可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的生活，其中最多人提及的是經濟援助--「有錢租屋住」佔個案的 45.5%，其次是申請住房--「申請到公屋住」(31.3%)，及「搵到工做」(28.7%)。由此可見，有近四分之三的露宿者有一定的意願及希望脫離露宿的生活，而並非安於露宿的生活。而經濟、房屋及工作上的援助是露宿者認為最能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的方法。

表 4.1 :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露宿者上樓不再露宿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有錢租屋住	141	31.8%	45.5%
申請到公屋住	97	21.8%	31.3%
搵到工做	89	20.0%	28.7%
搵到臨時居所	29	6.5%	9.4%
輔導服務	22	5.0%	7.1%
戒左自己不良嗜好	14	3.2%	4.5%
醫好D病痛	12	2.7%	3.9%
屋企比我番去	8	1.8%	2.6%
其他	32	7.2%	10.3%
總計	444	100.0%	143.2%

4.2 接受機構提供幫助的意願

在 417 名受訪的露宿者中，有其中 384 名回答了「想唔想機構為你提供幫助」的問題，其中有三成(31.5%)表示「極想」，另有近三成(28.9%)表示「想」，而表示「普通」的有 6.0%，「不想」的有近三成(27.3%)，「非常不想」的只有 6.3%。以 1 分代表「極想」及以 5 分代表「非常不想」計，3 分代表中立意見。露宿者希望獲得幫助的意願的平均分是 2.48。這顯示露宿者有正面的意願去得到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機構或教會所提供的幫助。

表 4.2.1: 露宿者對獲得機構幫助的意願

獲得機構幫助的意願	人數	百分比
極想	121	31.5%
想	111	28.9%
普通	23	6.0%
不想	105	27.3%
非常不想	24	6.3%
總計	384	100.0%

在「露宿者希望接受幫助的原因」的問題上，278 名受訪的露宿者中，有 156 名回答了「唔想繼續要多街」，佔有關希望接受幫助被訪者的半數(56.1%)；其中約兩成(17.6%)表示「一直唔知點申請/無人接觸我」，另有近成半(14.0%)表示「多些人關心/同自己傾計都好」，而表示「自己經已盡晒力無晒辦法」的則有 12.2%。上述答案顯示，大多數露宿者希望機構提供直接援助令他們可以脫離露宿生活。但亦顯示有現時的服務未能接觸所有露宿者，才有兩成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表示「一直唔知點申請/無人接觸我」，所以露宿者的服務應加強外展接觸及主動宣傳令露宿者了解有關服務。

表 4.2.2: 露宿者希望接受幫助的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唔想繼續要多街	156	56.1%	81.3%
一直唔知點申請/無人接觸我	49	17.6%	25.5%
自己經已盡晒力無晒辦法	34	12.2%	17.7%
多些人關心/同自己傾計都好	39	14.0%	20.3%
總計	278	100.0%	144.8%

另外亦有 153 名受訪者表明了「不希望接受幫助的原因」，其中逾四成(40.5%)表示「佢地都無野可以幫到手」，三成(32.7%)表示「暫時都係靠自己，無謂靠人」，另外有 13.1%認為「申請手續好麻煩」及有 13.7%覺得「社署/政府信唔過」。

表 4.2.3: 露宿者不希望接受幫助的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佢地都無野可以幫到手	62	40.5%	56.9%
申請手續好麻煩	20	13.1%	18.3%
暫時都係靠自己,無謂靠人	50	32.7%	45.9%
社署/政府信唔過	21	13.7%	19.3%
總計	153	100.0%	140.4%

4.3 尋找工作的意願

對於尋找工作意願方面，有 365 名受訪者作出了有效的回應；其中「極想」搵工的有 26.6%、想搵工的有 32.1%，顯示對尋找工作呈正面態度的有較受訪者超過半數(58.7%)。而搵工意欲「普通」的有 6.6%，表示「不想」搵工的有 24.9%，「非常不想」的有 9.6%。

表 4.3.1：想唔想去搵工做

	人數	百分比
極想	97	26.6%
想	117	32.1%
普通	24	6.6%
不想	91	24.9%
非常不想	35	9.6%
總計	365	100.0%

至於被訪者「想尋找工作的原因」，約四成(40.8%)受訪者表示找尋工作「可以改善生活,不再露宿」，「只是暫時失業,很想再次工作」的人約佔兩成半(24.9%)，「希望靠自己唔想靠政府」的人亦有兩成以上(22.3%)，而「一直都有工作/習慣工作」的則有 12.1%。

表 4.3.2：想尋找工作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只是暫時失業,很想再次工作	66	24.9%	36.9%
一直都有工作/習慣工作	32	12.1%	17.9%
希望靠自己唔想靠政府	59	22.3%	33.0%
可以改善生活,不再露宿	108	40.8%	60.3%
總計	265	100.0%	148.0%

而在有意欲尋找工作的受訪者之中，高達六成人(60.2%)「在過去一個月內有尋找過工作」；其餘四成(39.8%)則表示沒有。而在有搵工的露宿者中過去一個月尋找工作的平均數是 6 份工,而最高曾尋找 50 份工。

而回答沒有意欲尋找工作的 133 名受訪者之中，有超過五成(50.4%)是因「身體健康太差,冇辦法工作」，另外有三成以上(33.1%)因「年紀太大,無人聘請」；其餘有 6.0% 所是「搵左好耐都搵唔到,唔想自尊再受打擊」、5.3% 因為「有不良嗜好,無人請」，亦有 5.3% 因「外面人工太低」而沒意欲尋找工作。所以大部分沒有意欲尋找工作的露宿者主要因為本身的客觀條件如健康及年齡而無法受聘，而並非因為主觀的原因不願工作。

表 4.3.3：不想尋找工作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身體健康太差,冇辦法工作	67	50.4%	71.3%
年紀太大,無人請	44	33.1%	46.8%
外面人工太低	7	5.3%	7.4%
有不良嗜好,無人請	7	5.3%	7.4%
搵左好耐都搵唔到,唔想自尊再受打擊	8	6.0%	8.5%
總計	133	100.0%	141.5%

綜合上述資料，大多數有受僱可能(employable)的露宿者均有很強的意願去工作，希望可以重回勞動力市場，改善經濟以脫離露宿的生活。由於低薪低技術工人的供應多，他們尋找工作並不容易,但他們有相當部分仍未灰心，仍有繼續尋找工作行爲。所以在未來的露宿者的服務中，可加強對露宿者尋找工作協助及支持，提高其受僱的可能性，及增加他們長期留在勞動力市場的穩定性。

4.4 上樓居住的意願

在「想不想上樓居住」的問題上，368 名有回答問題的受訪者中有七成半(74.4%)的反應是正面的；其中 38.0%表示「極想」上樓，36.4%表示想上樓。4.1%對上樓的意欲普通，17.1%表示「不想」上樓，另有 4.3%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想」上樓。

表 4.4.1：想不想上樓

	回應次數	有效回應百分比
極想	140	38.0%
想	134	36.4%
普通	15	4.1%
不想	63	17.1%
非常不想	16	4.3%
總計	368	100.0%

而對想上樓問題呈正面態度的受訪者之中，有 348 名回應了有「想上樓居住的原因」這問題，27.6%原因是「唔習慣多街」，15.2%原因是「要搵工,必須先有地址及電話」，14.1%因身體健康差，8.9%因露宿「經常比人執野/家當」，而 8.0%覺得「比人知道多街,好冇面」而想上樓。

表 4.4.2：想上樓居住的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身體健康差	49	14.1%	20.1%
要搵工,必須先有地址及電話	53	15.2%	21.7%
唔習慣多街	96	27.6%	39.3%
經常比人執野/家當	31	8.9%	12.7%
比人知道多街,好冇面	28	8.0%	11.5%
其他	91	26.1%	37.3%
總計	348	100.0%	142.6%

在這些想上樓的受訪者之中，213 名回應了「最近三個月你有冇去搵過地方上樓」的問題，其中 18.8%在最近三個月搵過地方上樓，81.2%則沒有主動尋找地方。而在有過去三個月曾搵過地方上樓的露宿者中 平均尋找 4 處地方,最而高是 80 處。

至於不想上樓的受訪者中有 40 人回答了「不想上樓的原因」，有三成人(30.0%)是因「冇錢交租」，約三成(27.5%)因「習慣左」露宿，17.5%「唔鍾意宿舍既規則」，12.5%表示「在街上較自由/方便」，一成(10.0%)受訪者因「怕同人相處/不和」。

表 4.4.3：不想上樓的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佔個案百分比
習慣左	11	27.5%	34.4%
在街上較自由/方便	5	12.5%	15.6%
唔鍾意宿舍既規則	7	17.5%	21.9%
怕同人相處/不和	4	10.0%	12.5%
冇錢交租	12	30.0%	37.5%
有相熟人照顧	1	2.5%	3.1%
總計	40	100.0%	125.0%

表 4.5: 露宿者接受幫助、搵工及上樓意願的比較

		想唔想機構為 你提供幫助	想唔想去搵 工做	想不想上樓
人數	Valid	384	365	368
	Missing	33	52	49
平均數		2.48	2.58	2.13
標準差		1.34	1.37	1.22

若我們比較露宿者接受幫助、搵工及上樓的意願，以 1 為「極想」及以 5 為「非常不想」計，三項意願的平均得分是 2.48、2.58 及 2.13，而有以上樓意願的標準誤差最低。這顯示會發覺露宿者的上樓意願比較搵工高，而搵工意願又比接受幫助的意願略高。但在具體行動上，露宿者有進行真正行動去滿足上樓意願比搵工的比例為低，顯示露宿者在尋找居所時比尋找工作遇到更多的困難和障礙，上樓方面需要更多及更深入的支援。

4.5 對接受康復服務的意見

在 417 名受訪露宿者中，(有 165 人回應了「有冇嘗試過戒毒/戒酒/戒賭」一問)(有 106 曾吸毒，65 名酗酒，37 名嗜賭，其中有同時習染以上嗜好兩種或以上者。吸毒、酗酒、嗜賭者共計 165 人)，其中約六成半以上(67.2%)試過戒毒/戒酒/戒賭，而其餘的 32.8%未試過。其中，有 114 人對「戒毒/戒酒/戒賭是否成功」一問作出了有效回應，三成半(35.0%)表示曾成功戒除以上嗜好，六成半(65.0%)表示不成功。

另外，有 31 人回應了未能戒毒的原因，有近三成人(29.0%)受「外間環境/朋友影響」未能戒毒。約兩成人(19.3%)因「無決心」，因「心癮」未能戒毒者有 12.9%。回答「戒唔到」、「正在飲美沙酮」的同樣是 9.6%。因「心情欠佳」和「在戒毒所犯規/被趕走」者各佔 6.6%。而「有錢就戒，有錢再食」和「胃痛，以毒品麻醉」者各佔 3.2%

表 4.5.1：戒毒不成功原因

	回應次數	佔回應百分比
心情欠佳	2	6.6%
在戒毒所犯規/被趕走	2	6.6%
冇錢就戒，冇錢再食	1	3.2%
心癮	4	12.9%
受外間環境/朋友影響	9	29.0%
正在飲美沙酮	3	9.6%
無決心	6	19.3%
胃痛，以毒品麻醉	1	3.2%
戒唔到	3	9.6%
合計	31	100.0%

回應未能戒酒原因的受訪者有 11 人，其中 36.3% 答案是「戒唔到」；而「飲酒有益/好叻」、「心癮」和「受外間環境/朋友影響」者各佔 18.2%，亦有 9.1 所因「心情欠佳」而再飲酒。

有 124 名受訪者回應了「想唔想戒毒 / 戒酒/戒賭」一問，其中 47.6% 表示想，52.6% 表示不想。在 75 名想戒毒 / 戒酒/戒賭的受訪者之中，有四成左右(42.7%)有去尋求幫助，其餘 57.3% 表示沒有去尋求協助。

表 4.5.2：有冇去尋求戒毒 / 戒酒/戒賭之幫助

	回應次數	有效回應百分比
有	32	42.7%
冇	43	57.3%
總計	75	100.0%

4.6 小結：對吸毒、酗酒及嗜賭的露宿者服務的意見

綜合以上的情況，在曾吸毒、酗酒及嗜賭的露宿者中，有六成半曾試過戒毒/戒酒/戒賭，但成功戒除的只有三成多。而重新吸毒的原因又以多受朋友影響為多。這顯示對於吸毒的露宿者說若在戒毒後未能同時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的行列，他們很有可能在露宿地點遇上昔日吸毒的朋友，令他們的心癮難耐，再次成為吸毒者。所以在協助前

吸毒者的康復工作中，預防有關人士再次成為露宿者是協助其操守成功的關鍵因素。由此可見，「吸毒」及「露宿」是兩個互為因果又互相加強的處境，我們建議未來的露宿者及吸毒者服務應加強整合，以「全人」(holistic)的角度去處理吸毒露宿者的問題。

從我們調查的數據顯示吸毒酗酒露宿者戒除不良習慣的意願方面較搵工及上樓意願為低，而且只有四成希望戒除不良習慣的露宿者會主動尋求協助戒除有關習慣。所以若能用露宿者服務的社會工作者來作為這些吸毒及酗酒個案的「個案經理」，以上樓及搵工作為吸引個案轉變的動機，亦同時推行或轉介這些個案去接受戒除不良習慣的康復程序，將會更有效協助這些屬長期「核心」的露宿者重回社會。

5. 「短期」與「長期」露宿者的比較

不同的露宿者，有不同的需要，亦有不同的意願，由於近年露宿者出現上述的變化，我們希望能對比「短期」與「長期」以「老、中、青」不同年齡組別的露宿者的背景、需要及意願，為計劃未來的服務提供根據。

5.1 短期露宿者較年青

露宿者的短期化與年青化呈顯著相關($\chi^2=38.66$ d.f.=4 $p<0.01$, $G=0.45$)。在 40 歲及以下的年青露宿者中,有超過六成(62.0%)是短期露宿者(露宿時間少於一年),而在 41-60 歲的年齡組別中,短期露宿者的比例只有三成半(35.5%),而在老年露宿者中,有關比例更下降至兩成以下(17.7%)。由此可見,年輕露宿者的露宿年期較短,亦顯示新加入(短期)露宿者的人士中有三分之一(33.8%)是四十歲及以下,這發展趨勢與過去露宿者以中老年為主的情況有分別。我們稍後會分析年青露宿者有較高的意願去改變露宿的處境,他們亦相對有較好的條件能脫離露宿的生活。

表 5.1: 被訪者年齡組別及露宿年期的關係

露宿年期	年齡組別			總計 ¹
	40歲及以下	41-60歲	60歲及以上	
少於一年	49 (62.0%)	82 (35.5%)	14 (17.7%)	145 (37.3%)
一年至十年以下	21 (26.6%)	75 (32.5%)	28 (35.4%)	124 (31.9%)
十年及以上	9 (11.4%)	74 (32.0%)	37 (46.8%)	120 (30.8%)
總計	79 (100.0%)	231 (100.0%)	79 (100.0%)	389 (100.0%)

($\chi^2=38.66$ d.f.=4 $p<0.01$, $G=0.45$)

5.2 「短期」露宿者的學歷較「長期」露宿者高

由於短期露宿者的年齡較輕，亦由於香港推行九年強迫教育經已有二十三年的時間，所以三成半(36.9%)的短期露宿者有初中及以上的學歷，從未入學的約佔一成(9.4%)，長期的露宿者中只有一成半(17.3%)擁有初中及以上的學歷，但從未入學的卻高達四分之一(22.6%)。

表 5.2: 不同露宿年期露宿者的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露宿年期			總計
	少於一年	1-10年	10年及上	
從未入學	13 9.4%	18 16.1%	26 22.6%	57 15.6%
小學及以下	74 53.6%	71 63.4%	69 60.0%	214 58.6%
中一至中三	41 29.7%	17 15.2%	12 10.4%	70 19.2%
中四至中七	8 5.8%	5 4.5%	6 5.2%	19 5.2%
大專或以上	2 1.4%	1 .9%	2 1.7%	5 1.4%
總計	138 100.0%	112 100.0%	115 100.0%	365 100.0%

($\chi^2=22.09$ d.f.=8 $p<0.01$, $G=-0.293$)

5.3 「短期」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

短期露宿者的搵工意願明顯較長期露宿為高，兩者呈顯著相關($\chi^2=32.60$ d.f.=8 $p<0.01$, $G=0.285$)。一方面由於其年齡較年青，學歷較高，所以有較好的條件去尋找工作。另一方面，其意志仍未被長期失業及孤獨的露宿生活所侵蝕，有較強的動機去尋找工作，以改善本身的經濟處境。在少於一年的短期露宿者中，有三成(31.9%)表示極想搵工，加上另外四成(38.5%)表示想搵工，共有七成短期露宿者希望尋找工作。而露宿超過十年的長期露宿者中，只有六分一(16.7%)表示極想搵工，想搵工亦只有兩成多(22.8%)，總共只有四成長期露宿者希望尋找工作。

表 5.3：不同露宿年期露宿者的搵工意願

搵工意願	露宿年期			總計
	少於一年	1-10年	10年及上	
極想	43 31.9%	36 31.0%	19 16.7%	98 26.8%
想	52 38.5%	39 33.6%	26 22.8%	117 32.1%
普通	6 4.4%	7 6.0%	11 9.6%	24 6.6%
不想	25 18.5%	29 25.0%	37 32.5%	91 24.9%
非常不想	9 6.7%	5 4.3%	21 18.4%	35 9.6%
總計	135 100.0%	116 100.0%	114 100.0%	365 100.0%

($\chi^2=32.60$ d.f.=8 $p<0.01$, $G=0.285$)

5.4 年青露宿者改變現況的意願較高

我們曾分析露宿者的露宿時間長短與其求助及上樓的意願並無顯著相關。但發覺年青的露宿者除了搵工意願較高外，其上樓意願亦較高。年齡的因素對露宿者改變現狀的意願有重要的影響，年輕的露宿者有較強的意願去改變現狀。

露宿者的年齡與其搵工意願有顯著相關，年青的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chi^2=46.50$ d.f.=8 $p<0.01$, $G=0.366$)。有三成(31.1%)年齡少於 40 歲的年輕露宿者極想搵工，另有四成半(44.6%)想搵工；年齡處於 41 至 60 歲的中年露宿者，則各有三成極想(30.8%)及想(31.7%)搵工；顯示中青年露宿者有很強的搵工意欲。而在年齡超過 60 歲的露宿者中，有兩成半(24.3%)非常不想搵工，亦有四成(40.0%)不想搵工。

表 5.4.1：不同年齡露宿者的搵工意願

搵工意願	年齡			總計
	少於40	41-60年	60以上	
極想	23 31.1%	64 30.8%	10 14.3%	97 27.6%
想	33 44.6%	66 31.7%	12 17.1%	111 31.5%
普通	5 6.8%	15 7.2%	3 4.3%	23 6.5%
不想	12 16.2%	48 23.1%	28 40.0%	88 25.0%
非常不想	1 1.4%	15 7.2%	17 24.3%	33 9.4%
總計	74 100.0%	208 100.0%	70 100.0%	352 100.0%

($\chi^2=46.50$ d.f.=8 $p<0.01$, $G=0.366$)

年青及中年的露宿者的上樓意願亦較高($\chi^2=24.13$ d.f.=8 $p<0.01$, $G=0.167$)。有四成(40.0%)年齡少於 40 歲的年輕露宿者極想上樓，另有三成半(36.0%)想搵工；年齡處於 41 至 60 歲的中年露宿者的上樓意願更高，則各有四成極想(41.9%)及想(38.6%)上樓；顯示中青年露宿者有很強意欲上樓。而在年齡超過 60 歲的露宿者中，約各有三成極想及想上樓，有一成(9.1%)非常不想上樓，亦有三成(28.8%)不想上樓。

表 5.4.2：不同年齡露宿者的上樓意願

上樓意願	年齡			總計
	少於40	41-60年	60以上	
極想	30 40.0%	90 41.9%	19 28.8%	139 39.0%
想	27 36.0%	83 38.6%	19 28.8%	129 36.2%
普通	7 9.3%	4 1.9%	3 4.5%	14 3.9%
不想	10 13.3%	29 13.5%	19 28.8%	58 16.3%
非常不想	1 1.3%	9 4.2%	6 9.1%	16 4.5%
總計	75 100.0%	215 100.0%	66 100.0%	356 100.0%

($\chi^2=24.13$ d.f.=8 $p<0.01$, $G=0.167$)

5.5 受助意願與年齡並無顯著相關

雖然搵工及上樓意願與露宿者的年齡相關，但我們亦發現露宿者的受助意願與年齡並無顯著相關($\chi^2=15.02$ d.f.=8 $p>0.05$, $G=0.067$)。這顯示年紀大的露宿者與較年輕的露宿者同樣希望獲得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

表 5.5.1：不同年齡露宿者的受助意願

受助意願	年齡			總計
	少於40	41-60	60以上	
極想	21 26.6%	79 35.9%	19 26.8%	119 32.2%
想	27 34.2%	65 29.5%	13 18.3%	105 28.4%
普通	6 7.6%	9 4.1%	8 11.3%	23 6.2%
不想	19 24.1%	57 25.9%	24 33.8%	100 27.0%
非常不想	6 7.6%	10 4.5%	7 9.9%	23 6.2%
總計	79 100.0%	220 100.0%	71 100.0%	370 100.0%

($\chi^2=15.02$ d.f.=8 $p>0.05$, $G=0.067$)

5.6 小結: 不同的露宿者不同的需求

在上述的分析中，我們提出了：

1. 短期露宿者較年青
2. 「短期」露宿者的學歷較「長期」露宿者高
3. 「短期」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
4. 年青露宿者改變現況的意願較高
5. 受助意願與年齡並無顯著相關

根據以上的特點，我們認為要針對短期露宿者搵工意願較高的情況，為這些短期的露宿者提供更多的職業介紹及支援工作，讓他們能儘快重回勞動力市場、獲得較穩定及長期的工作，令他們有經濟收入，從而脫離露宿的生活。此外，我們亦應針對年青露宿者上樓及搵工意願較高的情況，亦針對他們流動性高及晚歸的特點，提供更有效接觸的深宵外展服務，以及設立緊急宿舍服務及跟進服務，協助年青露宿者上樓及搵工。但在留意短期和年青的「新」露宿者的同時，我們不應遺忘年紀較大的一群「舊露宿者」，他們亦有同樣很高的意願去接受機構的援助。我們亦應針對他們的特點提供援助。

表 5.6：不同年齡組別露宿者的求助、搵工及上樓意願比較

年齡組別	意願	想唔想機構為你提供幫助	想唔想去搵工做	想不想上樓
少於40	平均數	2.52	2.12	2.00
	人數	79	74	75
	標準差	1.32	1.07	1.08
41-60	平均數	2.34	2.44	2.00
	人數	220	208	215
	標準差	1.32	1.33	1.17
60以上	平均數	2.82	3.41	2.61
	人數	71	70	66
	標準差	1.41	1.43	1.40

表 5.6 總結了不同年齡組別的露宿者求助、搵工及上樓意願。以 1 分爲「極想」及以 5 分爲「非常不想」計，即分數愈少代表意願愈高。年齡少於 40 歲的露宿者對求助、搵工及上樓意願平均得分是 2.52、2.12 及 2.00；年齡由 41 至 60 歲的露宿者對求助、搵工及上樓意願平均得分是 2.34、2.44 及 2.00；年齡大於 60 歲的露宿者對求助、搵工及上樓意願平均得分是 2.82、3.41 及 2.61。綜合來說，中青年的上樓意願最高；其次是年青露宿者的搵工意願，以及中年露宿者的求助意願。我們應根據這些特性來設計未來露宿者的服務。

總結

根據我們是次調查所得，香港的露宿者近年出現四項明顯的變化，「年青化」、「短期化」、「類型多元化」及「深宵化」。我們可以將現時的露宿者分為「新」及「舊」兩大類型。「新」型露宿者多屬短期露宿者即露宿年期少於一年的人士，他們大都因失業、經濟或其他問題而露宿街頭；另一類是露宿年期多於一年以上的長期露宿者，他們當中較多是前精神病患者、吸毒者、酗酒人士、釋囚及年老者。

現時，政府沒有一整套的社區照顧、政策及制度去協助這類長期露宿者。現時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輔導服務及外展服務。但有關服務過於分割，將他們的問題個人化，亦主要關心露宿者的經濟及房屋問題，服務重點在於協助露宿者「上樓」及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認為解決居住及經濟問題便能解決露宿者的問題。但由於現行措施未能真正改善對前精神病患者、前吸毒者、酗酒、釋囚等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亦未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令他們很容易重新成為露宿者。

另方面，我們注意到不少露宿者曾經嘗試脫離露宿生涯，接受社會署的幫助，找到地方居住。社會人士對前精神病患者、吸毒者、酗酒人士、釋囚缺乏認識和了解，抗拒及排斥他們，令他們未能再次融入主流社會。他們在迫於無奈之下，重返原來的社群及露宿的生活。我們將會繼續透過質性的研究對上述問題作出更深入的探討，但就我們今次深宵調查的發現，我們對現行露宿者之政策及服務作出以下的建議。

建議

恢復緊急援助：

現時由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至取得援助，往往需要至少一個月的工作時間，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未削減綜援之前，露宿者可以在社會保障部申請緊急援助，解決生活的困難；尋找工作時的車費支出；返工時的飯錢。但自從九九年六月起取消緊急援助 (Emergency Grant) 後，這些願意自力更生的人士，祇好等待取得綜援後，才開始尋找工作。所以我們要求社會福利署恢復緊急援助制度，以協助露宿者盡快投入勞動市場，盡快脫離綜援網，實行自力更生過活。

增加深宵探訪服務

有部份露宿者因種種原因，會於深宵才開始露宿，例如等待公司關閉後，才能在鋪前開始露宿；或者不願給熟人知道自己淪落街頭等。我們建議開設深宵外展服務，增加非政府機構的資源，進行更多的深宵探訪服務。

增設露宿者緊急宿位

現有的宿舍服務，大致可分作先付按金及租金後入住；以及有困難者，可先入住稍後才付按金及租金。前者入住率通常不常滿，但後者入住率常滿之外，還需要輪候才能入宿，顯示這些由露宿者服務機構經營的宿舍，甚受露宿人士的歡迎。

受歡迎的因素由於露宿者認為，

- (一) 祇要有宿位的情況下，由社工接觸露宿者以至入宿，時間十分短，最快可在一天內完成；
- (二) 入宿後，有同一社工跟進其問題，提供適切的協助，如就業輔導等；
- (三) 見工時解決需要聯絡地址及電話的問題；
- (四) 從事露宿者服務的工作人員，比較容易了解露宿者的困難，接

受他們的行爲。例如：宿舍出入的時間限制；不准吸煙等。

增設長期單身人士宿舍

是次調查亦顯示惡劣居住環境，絕對會導致這些朋友再次以街爲家，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入住期祇有 6 個月，未能滿足較長期住屋的需要，建議增設一些如民政事務署資助的低租金宿舍，可以提供更多較長期的宿位。

增設特殊單身人士宿舍

一些有癖好的人士如酗酒、吸毒者，都較難入住現有的宿舍或私人樓宇，所以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增設特殊單身人士宿舍，可使這些朋友有棲身之所。入住者主要是有志於戒除有關惡習，但難於在公開市場覓得居所的人士。

增撥單身人士公屋單位

現時露宿者上樓，主要居住在舊式私人樓宇床位或板間房，一屋多戶，環境擠迫及惡劣，居住條件難於令人接受。而且爲免發生爭執事件，往往令這些朋友會再次露宿。現時如欲長遠改善住屋環境，祇有依賴公共房屋。現時單身人士輪候公屋，一般要等候 8 年，才能獲得編配公屋單位。所以建議增加單身人士公屋配額，將有關輪候時間縮減到 4 至 5 年。

增設外展精神病評估服務

現有外展精神病評估服務，服務範圍有限，以港島區爲例，祇有柴灣至筲箕灣的地區才有服務，但醫生亦不會到街頭作評估服務，故此，一些申請監管令的露宿者個案，難於尋覓正規的服務，而一些特許的社工（Approved Social Worker），也沒有正式的申請途徑，可以邀請協助做評估工作。所以我們建議有正式的渠道，可以讓機構申請外展精神病評估服務，以使一些有滋擾性/可能有傷害自己行爲的露宿者，得到治療服務的權利。

成立跨部門的統籌委員會

現時，政府沒有一整套的政策及制度去協助露宿者。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不少服務，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輔導服務、外展服務、日間援助中心、就業服務、宿舍服務、戒酒、戒毒及治療精神病等，唯各機構間缺乏溝通及聯繫。有不少露宿者在戒除毒癮之後，未能有有效的跟進服務作銜接。我們建議政府應全面評估露宿者的需要，制定露宿者服務政策，成立跨部門、跨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各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去處理上述問題。

增加就業機會，脫離綜援，自力更生

根據政府的報告，去年第二季開始，本港經濟開始復甦，另一方面，社署公布的露宿者數字至今，仍然穩定地上升，這顯示著經濟復甦，並不能使他們受惠，在社會上露宿者都是競爭力較弱的一群，經濟不景，他們最易失去工作，經濟復甦，他們也是最難分享經濟成果的一群。為了協助他們就業，早日脫離綜援，自食其力地過活。建議政府將部分政府工作如街道清潔、打掃公園及保安等工作，外判給非政府機構營運，指定聘請在公開就業市場競爭力較弱的人士工作，例如露宿者。非政府機構除負責日常營運工作，亦需跟進就業人士的輔導工作，以使他們盡快適應工作。

加強社區教育

在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士對露宿者存有誤解，甚至有歧視情況，這有礙露宿者溶入社區生活與就業。建議政府制作特輯或宣傳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介紹露宿者的實況；在基礎教育上加強新一代對露宿者等弱勢社群能有包容的態度。

<全文完>